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

民國97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七年一貫制，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113學年度錄取就讀七年一貫制新生，提供新生入學獎助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分2學期頒發，每學期壹萬元)。
- 三、經本校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七年一貫制各系，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另核發績優入學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一)不分組之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
 - (二)各系分組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
- 四、同一戶子女二人(含)以上就讀本校，具七年一貫制新生身分者，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五、經錄取且符合頒發入學獎學金之學生，若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獎學金名額不遞補。
- 六、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經業務承辦單位查核無誤，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
- 七、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至少須在本校就讀前四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八、獎助學金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